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16-33**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7月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斌先生主持,总经理和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顾斌女士、马晓天先生、陈晓东先生、王瑞斌先生回避。  
公司于2016年5月23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相关事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下,公司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35亿元。

结合目前资本市场的最新情况,为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决定取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对应原配套融资金额69,717.80万元),相应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的融资规模调整为280,282.20万元。按照13.52元/股的价格计算,向不超过10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20,730.93万股(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调整后,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国泰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	105,050	101,000
2	国泰中非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	99,690	99,000
3	增资国泰财务	100,000	80,000
4	收购国泰华联2.2666%股权	282.20	282.20
合计		280,282.20	280,282.20

其中,募投项目国泰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国泰中非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拟由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紫金科技或其全资子公司实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之规定,“调减或取消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因此,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本次调减配套资金属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调整事项。  
本次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江苏国泰: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江苏国泰:关于拟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公告》。

三、董事会决议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  
1.经与董事会签字并加盖公章印鉴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声明前回避;  
3.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16-34**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6**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68号《关于核准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6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1,664,680,426股,发行价格为15.02元/股,募集资金合计1,991,499,998.5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0,826,999.9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69,672,998.5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其于2015年12月27日《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于2015年7月4日召开第四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6年7月1日全部归还。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安排,预计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将会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本着股东利益最大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前提下,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工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1205210129001479669;交通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333061701018011052948;中信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10880131000042569);使用期限6,000万元,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承诺: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将按约定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若因银行建议加速收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将按资金提前归还至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自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使用如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承诺: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将按约定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若因银行建议加速收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将按资金提前归还至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自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使用如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承诺: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将按约定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若因银行建议加速收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将按资金提前归还至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自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使用如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承诺: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将按约定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若因银行建议加速收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将按资金提前归还至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自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使用如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承诺: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将按约定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若因银行建议加速收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将按资金提前归还至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自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使用如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承诺: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将按约定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若因银行建议加速收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将按资金提前归还至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自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使用如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承诺: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将按约定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若因银行建议加速收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将按资金提前归还至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自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使用如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承诺: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将按约定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若因银行建议加速收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将按资金提前归还至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自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使用如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承诺: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将按约定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若因银行建议加速收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将按资金提前归还至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自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使用如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承诺: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将按约定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若因银行建议加速收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将按资金提前归还至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自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使用如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承诺: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将按约定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若因银行建议加速收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将按资金提前归还至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自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使用如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承诺: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将按约定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若因银行建议加速收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将按资金提前归还至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自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使用如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承诺: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将按约定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若因银行建议加速收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将按资金提前归还至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自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使用如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承诺: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将按约定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若因银行建议加速收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将按资金提前归还至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自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使用如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承诺: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将按约定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若因银行建议加速收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将按资金提前归还至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自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使用如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16-36**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6年7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三名,实际出席董事三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16年5月23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相关事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下,公司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35亿元。

结合目前资本市场的最新情况,为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决定取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对应原配套融资金额69,717.80万元),相应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的融资规模调整为280,282.20万元。按照13.52元/股的价格计算,向不超过10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20,730.93万股(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调整后,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国泰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	105,050	101,000
2	国泰中非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	99,690	99,000
3	增资国泰财务	100,000	80,000
4	收购国泰华联2.2666%股权	282.20	282.20
合计		280,282.20	280,282.20

其中,募投项目国泰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国泰中非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拟由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紫金科技或其全资子公司实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之规定,“调减或取消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因此,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本次调减配套资金属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调整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16-36**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6年7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三名,实际出席董事三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16年5月23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相关事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下,公司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35亿元。

结合目前资本市场的最新情况,为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决定取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对应原配套融资金额69,717.80万元),相应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的融资规模调整为280,282.20万元。按照13.52元/股的价格计算,向不超过10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20,730.93万股(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调整后,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国泰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	105,050	101,000
2	国泰中非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	99,690	99,000
3	增资国泰财务	100,000	80,000
4	收购国泰华联2.2666%股权	282.20	282.20
合计		280,282.20	280,282.20

其中,募投项目国泰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国泰中非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拟由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紫金科技或其全资子公司实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之规定,“调减或取消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因此,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本次调减配套资金属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调整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8**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8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16年7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与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李惠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尤夫科技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16-35**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中募集配套**  
**资金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6年7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三名,实际出席董事三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16年5月23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相关事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下,公司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35亿元。

结合目前资本市场的最新情况,为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决定取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对应原配套融资金额69,717.80万元),相应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的融资规模调整为280,282.20万元。按照13.52元/股的价格计算,向不超过10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20,730.93万股(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调整后,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国泰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	105,050	101,000
2	国泰中非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	99,690	99,000
3	增资国泰财务	100,000	80,000
4	收购国泰华联2.2666%股权	282.20	282.20
合计		280,282.20	280,282.20

其中,募投项目国泰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国泰中非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拟由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紫金科技或其全资子公司实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之规定,“调减或取消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因此,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本次调减配套资金属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调整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16-35**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中募集配套**  
**资金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6年7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三名,实际出席董事三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16年5月23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相关事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下,公司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35亿元。

结合目前资本市场的最新情况,为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决定取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对应原配套融资金额69,717.80万元),相应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的融资规模调整为280,282.20万元。按照13.52元/股的价格计算,向不超过10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20,730.93万股(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调整后,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国泰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	105,050	101,000
2	国泰中非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	99,690	99,000
3	增资国泰财务	100,000	80,000
4	收购国泰华联2.2666%股权	282.20	282.20
合计		280,282.20	280,282.20

其中,募投项目国泰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国泰中非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拟由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紫金科技或其全资子公司实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之规定,“调减或取消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因此,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本次调减配套资金属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调整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579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6-027**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项议案》,即《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议案》,会议已于2016年6月25日发出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该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7月11日(星期三)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16年7月11日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11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至2016年7月11日下午15:00至任意时间。

三、会议登记方法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中国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s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会股东的投票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安排: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除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4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具有合法持股资格,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7. 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十四: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十五: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十六: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十七: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